

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章。

第二條 本規章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，除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與執行，應依本規章為之。

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，以提升分工效能。
- 二、建立完善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管機制，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，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，提升公司價值。
- 三、建立溝通管道，適度與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。
- 四、形塑風險管理文化，增強風險管理意識，全面落實風險管理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風險：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- (一)生產風險，包含產能調度、公用設施、設備維護、工安等風險。
 - (二)銷售風險
 - (三)供應鏈與供應商管理風險
 - (四)技術風險
 - (五)轉投資風險
 - (六)勞資關係風險
 - (七)社區關係風險
- 二、財務風險
- 三、資訊安全風險
- 四、環境風險
- 五、法遵風險
- 六、其他風險：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如有其他風險使本公司產生損失，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。

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永續經營工作小組、稽核室、業務執行單位。

一、董事會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，負責本公司整體風險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，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永續經營工作小組

總經理室下設永續經營工作小組，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

題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，並定期(每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。工作小組成員包含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，設有「公司治理小組」、「永續環境小組」、「產品管理小組」、「社會與員工小組」及「風險管理小組」，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，負責訂定具體推動計畫及目標。其中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，包括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、溝通及協調各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，以及執行及追蹤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。

三、稽核室

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。

四、業務執行單位

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、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。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，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，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、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。

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監督與審查機制等流程。

第七條 風險辨識

各部門應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，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，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。

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（如：流程分析、情境分析、問卷調查等），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，並考量內、外部風險因子、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，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，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、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。

第八條 風險分析

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，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
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
第九條 風險評量

(一)各單位部門辨識風險後，研判可能之風險項目、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，並將風險評估結果與本公司風險可容忍程度比較，設定風險排序。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。

(二)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；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衡量。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，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第十條 風險回應

各業務執行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應變，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，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。必要時，則透過跨部門合作，共同解決風險

事件。

- 一、 風險迴避：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。
- 二、 風險降低：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(或)其發生之可能性。
- 三、 風險轉嫁：採取移轉之方式，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。
- 四、 風險承擔：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。

第十一條 風險監控與審查

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，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、審查，並妥善留存備查。

由部門將重大風險管理報告提供執行小組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112.11.08 董事會通過訂定